

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教育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为推动深圳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一流职业教育体系，着力培养知识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深圳特区内开展的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职业培训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类型与定位】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与普通教育是不同的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

第四条【党的领导】坚持中国共产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职教战线，充分发挥职业学校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在职业学校、培训机构全覆盖。

第五条【管理体制】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

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引导、支持、促进职业教育发展。

市、区政府有关部门依职责管理市、区职业学校教育和培训。

各行业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参与、支持和开展职业教育，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

第六条【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市领导召集、有关部门参与的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全市职业教育的统筹协调。

第七条【职教体系】深圳职业教育体系包括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职业培训包括不同层次的从业前培训、转业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以及其他职业性培训。

第八条【办学体制】深圳实行政府主导，企业、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多元化办学的职业教育办学体制。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及公民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发展职业教育。

第九条【扶持特殊群体】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各类职业教育资源，对转岗人员、失业人员、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及退役军人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

第十条【职业教育资历资格证书制度】深圳实施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证书制度。

鼓励职业学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十一条【产教融合】建立健全产教深度融合制度，充分发挥政府统筹作用，形成政府、学校、企业、行业、科研机构、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促进职业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

第二章 职业学校教育

第十二条【序列和范围】深圳职业学校教育由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组成。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主要由职业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普通技工学校实施。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层次的职业高等学校和其他普通高等学校，以及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实施。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依法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第十三条【职业学校举办】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举办、参与举办职业学校。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参与职业学校办学，充分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

职业学校举办者可以独立或者联合办学。

第十四条【设立条件】设立职业学校，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 （三）拟设置专业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四）有与所实施职业教育相适应、符合规定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教育教学及实习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专业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资源等；

（五）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经费来源。

职业学校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按照有关规定审批。

第十五条【学校治理】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制定章程，按照章程进行办学、管理。

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法定代表人由校长担任。

民办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党的建设，设立基层党组织，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学校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校长负责本校教育教学、科研及行政管理等工作。

职业学校应当设立理事会，成员由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社区、校友等方面代表组成，作为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参与学校管理，支持学校发展。

第十六条【专业设置】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应当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民生需求。重点对接国家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设置专业（群），对接新经济、新技术、新职业，加快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

鼓励职业学校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开发专业目录以外的新专业。

职业学校各专业应当成立专业管理委员会，定期研究课程标准、课程开发、教材编写、实习实训、毕业生就业等问题，提出专业意见。

第十七条【校本教材】职业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教材管理的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教材选用。职业学校可以根据需要编写反映自身专业特色的校本教材。

第十八条【智慧职教】职业学校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建设智慧职业教育平台，加快课程数字化改造，深化教与学方式变革，提升教育质量，构建智能时代职业教育新生态。

第十九条【实习实训】职业学校应当强化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科学设置实习实训类课程，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一半以上，根据行业企业用人需求和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的发展趋势，及时更新实习实训教学内容。

第二十条【职业启蒙教育】职业学校的实训场所等教育教学资源应当面向普通中小学校开放。支持职业学校联合普通中小学校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建设职业体验中心或者研学实践基地。

第二十一条【招生】中等职业学校采取与普通高中统一招生、自主招生和注册入学相结合的灵活招生入学制度。

专科层次的职业学校应当扩大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规模。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学校应当将招生计划的一定比例用于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

鼓励高校通过免试入学等方式自主招收符合条件的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和有独门绝技的社会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二条【收费】 公办职业学校收费按特区有关规定执行。

民办职业学校收费由学校根据市场情况、自身办学条件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确定，向社会公示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学分学制】 职业学校应当制定学分认定办法，支持职业培训经历、职业技能证书及其他学习成果转化为相应学历教育学分。

鼓励职业学校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可以采取工学结合、线上线下等多种学习形式获得学分，修业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或者延长。修满学分并符合毕业规定的，准予毕业。

第二十四条【职普融通】 普通高中应当开设职业体验课程，提升学生职业素养。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文化基础课教育，提升学生文化素养。鼓励举办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渗透融合的综合高中。

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之间可以实行学籍互转、学分互认。

学籍互转应当经转出、转入学校双方同意，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学分互认应当为相同或者相近学科，并经转出、转入学校共同确认。

第二十五条【贯通培养】鼓励有条件的不同层次职业学校合作研究开发纵向衔接的专业课程体系，实施中职、专科、本科、研究生层次的贯通培养，系统培养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级各类技能人才。

第三章 职业培训

第二十六条【培训制度】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对在岗职工及准备录用的人员开展各种类型的职业培训。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面向来深建设者、失业人员、残障人士、退役军人等的职业培训。

第二十七条【实施机构】职业培训主要由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鼓励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企业、事业单位根据办学能力和社会需求开展面向社会、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鼓励行业协会承接相关部门的委托开展职业培训。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职业培训服务的方式，帮助劳动者提高劳动技能和就业能力。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委托具有职业培训能力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本单位职工开展职业培训。

第二十八条【育训并举】职业学校应当教育与培训并举，强化社会培训服务职能，鼓励职业学校独立或者联合行业、企业共同举办为市民生活排忧解难的民生服务学院、社区学院、行业培训学院。

公办职业学校承担面向社会职业技能培训的收入在合

理扣除直接成本后，按 60%的比例提取补充单位绩效工资，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之外单列管理。允许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培训工作量可以按学时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

第二十九条【培训机构举办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举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者可以独立或者联合办学。

第三十条【培训机构的设立条件】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二）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 （三）有与进行培训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
- （四）有相应的经费。

第三十一条【职业培训机构备案】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应当向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书。

第三十二条【职业培训机构收费】职业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信息。

第三十三条【培训合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与受培训者签订职业培训合同，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培训机构与受培训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合同期限；

- (三) 课程内容、方式和培训地点;
- (四) 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 (五) 合同中止、解除的条件和处理方式;
- (六)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职业培训合同的其他事项。

职业培训管理部门应当制定职业培训合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指引、规范职业培训。

第三十四条【监督管理】 职业教育管理部门应当依职责加强对职业培训的监督和指导，规范职业培训行为，保障培训质量。

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三十五条【专业教师入职条件】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教师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实践能力。中等职业学校针对特殊紧缺岗位先行招聘未取得教师资格的专业课、实习指导课教师，应当在聘用之日起三年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

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本科层次的应用型院校相关专业课、实习指导课教师原则上从具有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验并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以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第三十六条【教职工配备】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动态核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或员额。

鼓励兼职教师依法取得教师资格、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双师型”教师应当占专业课教师总数一半以上。

第三十七条【晋升与培训】职业教育管理部门应当健全职业学校教师职务系列和职务（职称）晋升制度，保障教师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其专业素养与社会地位。

职业教育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师资培训制度，对新任教师开展岗前规范化培训，对在岗教师开展专业与实践进修培训，组织骨干教师、管理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定期举行校长培训。培训时间应当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管理。

第三十八条【职业学校学生】职业学校学生应当按照学校教学计划及人才培养方案完成相关课程学习和实习实训。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管理，为学生、教师购买实习责任保险，按规定发放实习补贴。

企业接纳学生实习，应当执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三十九条【同等待遇】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同层次的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用人单位不得设置歧视性录用条件，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

第四十条【就业服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职业学

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制度，加大毕业生就业专项资金投入力度，促进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应当为职业学校毕业生免费提供就业服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就业指导机构建设，加强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教育和服务。

第四十一条【学生资助】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等资助制度，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完成学业。

市人民政府设立职业教育政府奖学金，对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给予奖励。

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或者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企业用于奖学金、助学金的捐赠支出，可以参照公益捐赠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五章 产教融合

第四十二条【机制创新】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产教融合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产教融合体制机制，实行“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

政府职能部门资助企业各类重大项目时，应当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职业学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

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

职业学校应当设立校企合作决策咨询委员会，定期研究校企合作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教深度融合。

鼓励企业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与职业学校开展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规模以上企业按照不低于职工总数的2%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

第四十三条【职教集团、产教联盟】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职业学校联合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成立职业教育集团或产教融合联盟，发挥其在校企合作、教学指导、质量评估、技术开发等方面的作用。

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对职业教育集团、产教融合联盟的日常运行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

第四十四条【实训基地认定管理】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职业学校、行业、企业合作建设职业教育实训基地，给予经费支持。

市、区职业教育管理部门建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认定制度，加强对实训基地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与认证】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标准和办法，建立与企业规模、技术优势等相适应的产业融合型企业培育与认证制度，对经认证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税收等政策支持。

第四十六条【技能大师培养】鼓励企业和职业学校共同

建设创新创业基地、员工培训培养基地及技术研发中心。支持职业学校引进优秀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开设技能大师工作室，承担学徒培养、技术攻关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学徒制度】推行学徒制度，鼓励产教融合型企业 and 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合作，对新招录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培训；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学徒），以工学结合方式进行培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第四十八条【平台建设】支持职业学校面向高端产业重点建设应用技术创新中心，面向行业需求重点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面向社会发展重点建设高端智库。

支持校企协同攻关，聚焦产业链关键缺失环节，瞄准关键应用技术，打造世界级应用技术研发中心。推动职业学校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探索建设技术技能经验积累与共享系统。

第四十九条【项目建设】以政府投入为主，有效利用企业资源，建设全球领先的生产性实训中心，建成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试服务基地和产品工程转化基地，加速科技成果熟化和产业化。

第五十条【知识产权归属】鼓励职业学校教师、技术人员和学生进行创新，校企合作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可以根据协议确定权益归属。

职业学校教师、技术人员和学生拥有的知识产权可以依法在企业作价出资、入股。

第五十一条【收益分配】公办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在校企合作中合法取得的兼职报酬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公办职业学校开展校企合作所得收入，应当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和管理，可以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适当增加绩效工资总量，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处理。

民办职业学校开展校企合作所得收入，按照与各方实际贡献相一致的原则进行分配。

第五十二条【企业激励】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市、区人民政府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招拍挂、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或低租金、返还部分租金等方式，为产教融合型企业或相关运营实体提供用地支持。

第六章 开放合作与交流

第五十三条【合作办学】职业学校可以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联合办学。

支持职业学校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设立培训机构，联合境外知名企业、行业组织开展校企合作，共建实训基地。

第五十四条【认可制度】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职业教育学分、学历、学位、职业资格、技

能等级的认可制度。

市、区人民政府支持深圳职业学校接收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学生就读深造。

第五十五条【共建特色职教园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深圳职业学校与香港职业训练局共建特色职业教育园区，实行中职、专科、本科贯通培养，共同制定课程标准、引进师资，联合管理，颁发双方文凭；共同开展培训项目，面向全国职业学校和湾区中小微企业提供培训服务。

建立技术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园，吸引香港、澳门人才来深就业创业。

第五十六条【标准建设】鼓励职业学校联合企业，参与职业技术标准制定，掌握国际先进的职业教育标准开发技术，把职业技术标准转化为课程标准，推动深圳职业技术标准走向世界。

第五十七条【国际职业资格证书】鼓励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与境内外机构合作开展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的培训与认证。

第五十八条【国际平台】支持深圳职业学校参与建设职业教育国际高端平台，支持深圳举办高水平国际职业教育学术会议、专业论坛，支持知名国际职业教育学术组织在深圳设立常驻机构，提升深圳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第五十九条【国际职业技能竞赛】市、区人民政府支持职业学校、企业参加国际职业技能竞赛。

鼓励职业学校、行业、企业举办、承办国际职业技能竞

赛，并给予经费支持。

第六十条【海外布局和人才引进】支持深圳高水平职业学校到境外办学，推动职业学校依托中资企业的海外市场，在主要国家和地区布局设立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实施海外职业教育代表计划，从职业学校遴选访问学者到海外学习锻炼。鼓励深圳职业学校教师在国际组织中兼任职务，吸引境外技术技能人才（团队）来深圳职业学校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

设立职业教育深圳奖，面向全球奖励作出杰出贡献的个人、团队。

第七章 职业教育保障

第六十一条【用地保障】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职业学校校舍和实训基地、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且产权归政府的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划拨方式供地。

第六十二条【财政投入保障】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落实教育投入，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和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建立与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完善职业教育生均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第六十三条【民办职业学校保障】市、区人民政府可以

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费用减免、税收优惠等措施，支持民办职业学校发展。

完善民办职业学校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制度，提升民办职业学校教师队伍整体水平。

第六十四条【教育费附加】全市教育费附加用于发展职业教育的比例应当不低于 30%。

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教育费附加使用管理办法，动态调整教育费附加适用范围，提高使用绩效。

职业学校日常运行以外的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重大活动经费，可以从教育费附加中列支。

第六十五条【培训经费】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职业保险基金等资金，支持和促进职业培训。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拨款用于开展职业培训。

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可以按照规定获得专项经费资助。

第六十六条【职工教育经费】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足额提取职业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能要求高、实训耗材多、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以按照 2.5% 提取，列入成本开支。

职工教育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其中用于一线职工职业培训的比例不低于 60%。

第六十七条【供需对接】职业教育管理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促进职业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精准对

接，推进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六十八条【评估与监督】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应当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办学水平进行定期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职业学校实行职业教育质量年报制度。

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六十九条【表彰奖励】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技术指导团队以及为技术技能竞赛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在职业标准研制、专业课程开发、论文发表、课题研究、产教融合、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的优秀成果予以表彰奖励。

第七十条【捐资捐赠】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七十一条【深圳工匠节】设立深圳工匠节，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优化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环境，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风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政府责任】市政府有关部门、区政府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预算核拨职业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业

教育专项经费的，由市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企业责任】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实施职业教育职责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其承担职业教育经费1倍以上3倍以下处以罚款；拒不执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四条【学校和机构责任】职业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职责，由职业学校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违规招生、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应当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办学许可证。

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条例、其他法律规定和培训合同约定，侵犯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的，由职业培训机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查处。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后不满足办学条件的，由职业教育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满足办学条件的，撤销办学许可证或者办学备案。

实施职业教育质量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认证的机构，在评价、认证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违规开展培训、收取费用的，由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实行行业禁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教师培训责任】职业学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不落实教师培训制度的，由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实习实训责任】接收职业教育受教育者实习实训的用人单位未能履行其教育教学和安全管理责任，侵害受教育者人身、财产权利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以劳务派遣方式或者通过劳务派遣单位安排学生（学员）实习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七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劳动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教师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等法律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并依法纳入信用信息系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信用信息共享。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适用范围补充】深圳市与其他市、县联合管理合作区内开展的职业教育活动，参照本条例适用。

第八十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